

# 湖南省教育厅

---

湘教通〔2017〕319号

## 关于做好2017年度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信息公开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发展学前教育，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精神，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和认定工作，进一步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动态监管，现就做好我省2017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信息公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息公开平台

湖南教育政务网“湖南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巡展”专栏（网址：<http://xqjyxx.zt.hnedu.cn/>），设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板块。

### 二、信息公开内容

- 2017年度新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结果，内容包括：幼儿园名称、认定文号。
- 2017年度新退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内容须包括：

幼儿园名称、退出原因。

3. 2017 年度开展认定工作方案或通知。

### 三、信息公开主体

为加强各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信息公开的统筹管理和审核把关，统一以各市州教育（体）局为信息公开主体。

### 四、信息公开要求

1. 明确信息公开形式要件。各地公开的名单或通知须为正式下发文件，扫描后上传至信息公开平台。以非正式文件形式公布的数据不作为统计数据。各市州同时上报到 2017 年全市州已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情况并填写《2017 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

2. 统一信息公开截止时间。各市州教育（体）局要督促和指导所辖县市区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年度信息公开截止时间为每年 9 月 30 日。各市州教育（体）局请于 10 月 15 日前将各地信息汇总后统一公开至平台。

3. 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各市州教育局要加强各县市区数据结果统计与审核。县市区和市州两级分别开展认定的，由市州教育局分县市区进行统计并审核，避免重复统计。去年已经公开的，此次不计入公开范围。平台公开数据与附件汇总表上报数据要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公开数据为准。

## 五、信息公开结果的运用

1. 省利用国家和省级扶持民办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对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给予奖励补助，各地公布的普惠性民办园数量将作为相关专项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信息公开情况纳入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州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我厅将定时通报信息公开结果。通报将以 2017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及各地信息公开数据为依据。

## 六、继续做好普惠性幼儿园监测工作

从 2016 年起，教育部将各地普惠性幼儿园有关情况纳入教育事业统计监测，并在教育事业统计增加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校分类，各市州教育局要在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加强与教育事业统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据统计，避免数据漏报、错报、重报。

联系人：高洁，84722964，[4714912@163.com](mailto:4714912@163.com)。

附件：2017 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情况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17 年 8 月 9 日

附件

## 2017 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市教育（体）局 （盖章）填报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	幼儿园总数	民办幼儿园总数	截止2017年9月30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已认定总数	其中：2017新增普惠园认定数	在园幼儿总数	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市直						
合计						

说明：1.此表由市州教育局汇总填报;2.表格中幼儿园总数、民办幼儿园总数及在园幼儿总数应与2017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保持一致。